

三、童婚及少女在青春期前訂婚皆應禁止，並應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制訂法律在內，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之一切規定，皆應廢止之。

第八條

為制止一切形式之婦女販賣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訂法律在內。

第九條

為確保少女及婦人不論已婚未婚，皆能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 (乙)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課程之選擇、考試、教員之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之品質，均應相同；
-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之機會均等；
- (丁) 接受補習教育，包括成人識字教育之機會均等；
- (戊) 接受教育知識藉以保障家庭健康與幸福之機會。

第十條

一、為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能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在專業與職業方面陞遷之權利不因婚姻狀況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視；
- (乙) 領受與男子平等之報酬以及同等價值之工作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
-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優惠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之安全保障之權利；
- (丁) 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領受家屬津貼之權利。

二、為防止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並為保障其對工作之有效權利，應採取措施，防止因結婚或生育而被解僱，規定有給生育假，保證回任原職，並供給必要之社會服務，包括照料兒童之設施在內。

三、為婦女之先天體質關係對若干種類工作所採之保護婦女之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十一條

一、男女權利平等原則務須在所有國家內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予以實施。

二、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之實施。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五九七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三(二十二).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

強調各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所負為解決國際社會及經濟問題而從事國際合作之責任，

鑒悉雖已通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又雖有世界上許多國家所作之努力，但由於各方捐助不足而至今為止仍未臻所建議之目標等因素，以致社會狀況依然不能令人滿意，深以為慮，

復鑒悉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在協調上需要繼續改進，並悉經由對於每一發展中國家舉辦充分協調之協助方案而有系統地以此種協助集中應付此等國家之優先需要一事至關重要，

深信根據明確釋定之社會發展概念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載聯合國社會方案之主要目標與原則，對於解決基本社會問題至為重要，

確認發展之經濟與社會方面有相互依賴之關係，各國雖已加緊努力，但為改善世界社會狀況，發展事業之國際協助仍需大量擴增，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內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就加強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業務方案之方法提出建議，俾此等業務方案能起充分作用，以促進今後若干年及下十年內之社會發展，

復深信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之決定每三年一次審議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其中反映世界不同區域及經濟社會制度不同國家中之一般社會狀況與趨勢，以及擬訂社會發展宣言，當足以大大影響社會發展問題之綜合處理辦法，並足以利便聯合國社會方面方案之不斷改進，

一. 茲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秘書長繼續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同時計及亟須明確決定社會發展之概念與目標及必須集中力量辦理優先事務與使用該決議案所載之最有效方法；

二.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對加速達到國家發展目標之作用，尤請於籌備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十年時注意此點；

三. 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經濟先進國家，響應秘書長之呼籲，大量擴增發展事業之國際協助，此舉有助於改善世界社會狀況，俾使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十年獲得最大之成功；

四. 請秘書長作一切適當努力，以期盡可能有效滿足各政府申請中所反映之發展中國家在社會發展方面對聯合國協助之需要；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同時並提出另一報告書——內載關於設法在社會方案之實施上實現重大進展之各種結論與建議，並計及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等結論及建議之評議；

六. 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起草社會發展宣言草案一事所獲之進展，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社會發展委員會繼續儘先辦理此事；

七. 請秘書長將本屆會中就“世界社會狀況”一項目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連同社會發展司主任之全部陳述檢送社會發展委員會，以便尤其於起草社會發展宣言草案時予以斟酌；

八. 決議在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四(二十二). 繼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¹

案查曾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中決定至遲應於第二十二屆會檢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該辦事處，

憂慮各地，特別是在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確認繼續需要為難民利益採取國際行動，

鑑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向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會同政府國際組織與志願機關致力促進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厥功甚偉，

嘉許高級專員致力替其掌管下各類難民問題尋求滿意之解決，

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五三(四十三)建議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詢委員會會議，

復查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建議邀請高級專員參加機關間活動，並參加聯合國各機關之共同努力，以求實現“發展十年”之目標，

對於高級專員在籌款舉辦其援助方案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表示關注，

一. 茲決定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期五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請高級專員繼續辦理保護與協助工作，並繼續多方設法便利其掌管下難民在志願基礎上之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植，並請注意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

三. 請高級專員繼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具報，並遵循執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所作關於難民情形之指示；

四. 決定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詢委員會會議並參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

五. 敦促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辦理之慈善工作，並考慮增加其每年對高級專員方案之志願捐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711)，及補編第十一號A(A/6711/Add.1/Rev.1)。